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告及其所載的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任何人一律不得將本公告或其複印本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分派。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既沒有、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該等證券已登記或獲適當的登記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發行2022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6

《購買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購買協議》訂約各方：

- (a) 中聯香港(發行人),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b) 本公司(擔保人); 及
- (c) 高盛。

高盛為是次發行和銷售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同時也是票據的初始購買人。

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只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和發售, 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 只會在美國境外的交易向若干非美國人士提呈和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票據

在符合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 中聯香港將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0

擔保的受償次序將排在中聯香港子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的所有現有和將來的債務和其他負債之後。

條件

票據發行的完成的前提條件包括《補充契約》的簽訂和交付及建議的修訂按照《補充契約》的條款實施。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將包括但不限於：(1)拖欠支付到期應付的票據的本金或溢價

發行票據的理由以及所得資金的建議用途

本次票據發行在扣除包銷折扣和估計發售費用後，預計可募集約591.6百萬美元資金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資金用於本集團的境外擴展計劃，包括提升本集團銷售和服務網絡、建立研發中心和生產製造中心。

上市和評級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視為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當中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票據在香港上市。

票據已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集團和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公司暫定評為BB+及BBB-。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的前瞻性陳述為《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告所載的陳述如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公司信念及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與可能或假設的未來經營業績有關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描述。該等陳述通常包含如「預期」、「預計」、「建議」、「計劃」、「相信」、「有意」、「估計」、「目標」、「預報」、「預測」、「應」、「可以」、「會」、「可能」、「將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

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是其按照行業經驗，以及其對歷史走勢、現況、預計未來發展及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及在作出該陳述時相信是適當的其他因素的理解，而在目前所作出的預測、計劃及假設為依據。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以合理假設為依據，但閣下應注意，還有很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或經營業績，並且可以令到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內容有重大分別。

很多因素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只對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情況適用。本公司不必負責公佈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結果，以反映本公告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能預計的事件發生。

釋義

本公告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 | | | |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按優先基準為票據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
| 「契約」 | 指 | 中聯香港、本公司和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息率與到期日 |

「票據」	指	中聯香港將發行的2022年到期本金額600,000,000美元6.12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中聯香港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中聯香港、本公司和高盛於2012年12月13日簽訂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